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本部矯正署應於 15 日內就訴願人 107 年 6 月 4 日申請政府資訊案件作成准駁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申請宜蘭監獄再申訴書、申訴理由書、獎懲報告表、懲罰通知單及維持原處分函、矯正署函文之宜蘭監獄函及附件等資訊（下稱系爭資訊 1）。另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本部申請於同日一併寄入本部之 18 件來文及其信封封皮正反面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2）。因該 18 件來文中，其中 14 件係由本部法制司收辦，餘 4 件及信封係由本部矯正署收辦，本部法制司爰以 107 年 6 月 22 日法制司字第 107005860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就本部法制司收辦之 14 件部分，將俟其繳納複製費用及郵資後提供；另涉及本部矯正署所收辦 4 件來文及信封部分，經本部法制司以 107 年 6 月 22 日法制司字第 10700586051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矯正署辦理。嗣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對其上開 2 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分別提起 2 件訴願。

###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

就訴願人 107 年 7 月 30 日所提 2 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三、關於訴願人稱 107 年 3 月 26 日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  
經向本部矯正署調閱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6 日所提書狀，其中並無申請系爭資訊 1 之申請書，則訴願人既無提出申請，本部矯正署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此部分訴願人所提訴願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關於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  
就其中涉及本部矯正署所收辦之 4 件文書及信封部分，業經本部法制司以 107 年 6 月 22 日法制司字第 10700586051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矯正署辦理，惟該署迄未就訴願人所申請事項為具體准駁之處分，容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形，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本部矯正署應於 15 日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